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祐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0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滯納金，其應計付之滯納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